

# Ryakib Biryukov v. Russia

## （裁判公開宣示權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8/1/17 之判決<sup>\*</sup>

案號：14810/02

崔雲飛<sup>\*\*</sup> 節譯

### 判決要旨

程序公開一直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的重要內涵之一，公開除了有助法律行政程序的透明化、進而確保相關程序在公眾監督下進行，同時也是維持人們對法院信心的一種方式。所謂的程序公開，也包含了對於法院作成裁判的公開宣示；歐洲人權法院承認在某些國家、商業或個人、刑事偵查機密的部份，可以不在公開的範疇；且對於公開的方式也交由各會員國自行依據個案情況決定，但有關於裁判的哪些部分須公開宣示，則有其堅持：其認為若支持裁判主文的理由未被公開（不論是透過當庭宣讀或是嗣後得由公眾閱覽），而僅公開裁判主文或是所引用之法條，並不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有關於裁判公開宣示之內涵，因為公眾無從知悉法院對於該裁判准駁之理由、便無法加以監督，故而認定僅公開宣示裁判主文而未敘明理由之情形，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精神。

<sup>\*</sup> 判決來源：官方英文版。

<sup>\*\*</sup>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現於法國就讀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法律研究所、律師。

###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裁判公開宣示（屬於程序公開之一環、並為公平審判的重要內涵之一）

### 程 序

1. 本案是源自於一件對於俄羅斯聯邦的申請案（案號：14810/02），由一名俄羅斯公民 Ryakib Ismailovich Biryukov 先生（下稱“申請人”）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34 條規定，於 2002 年 1 月 3 日向本院提出申請。

3. 申請人主張在他的民事案件中，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所保障的裁判須公開宣示的部分。

4. 本院於 2005 年 11 月 24 日的決定書中聲明部份受理該件申請案。

### 事 實

#### I. 案件狀況

6. 於 1999 年 5 月，申請人因為一場道路交通事故意外而受傷，而他的手臂折斷也因此而折斷；在事故發生後他馬上被送入醫院、並給予初步的醫療救助，而數天之後他的手臂便被截肢。

7. 1999 年 10 月，申請人在 Ulyanovsk 省的 Nikolaevskiy 地方法院對於該醫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他主張醫院的醫護人員並未給予他適當的醫療照護，而不當的醫療使他失去他的手臂。

8. 2001年4月2日，法院在公開的審判庭中審理此案，申請人、申請人的代表人以及被告均蒞庭，法院對於雙方當事人及證人進行聽審、並審查其他證據。

9. 在審理完畢後，法院宣讀以下裁判的主文部分：

「2001年4月2日，由……組成的 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已經在公開法庭審理了一宗民事案件，該案件是由 Biryukov Ryakib Ismailovich 依據〔蘇聯民法典〕第1064條規定，向 Nikolaevskaya（醫院）所提出的造成健康損害的賠償請求，該程序並依照〔蘇聯民事訴訟法典〕第14條、第50條、第191條、第194條-第197條規定進行；

**決議：**

駁回 Biryukov Ryakib Ismailovich 對 Ulyanovsk 地區 Nikolaevskaya 中心地方醫院有關健康損害的賠償請求。對於該裁判如欲向 Ulyanovsk 區法院提出上訴或異議，得於十日內向 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提出。」

10. 附理由的裁判書影本於2001年4月6日送達申請人，裁判中提到依據民法典第1064條規定，個人人身或財產上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之人負責全部賠償；在對於法院審理的證據進行說明後，裁判中提到法院認定醫院人員部分並無醫療不當的情事、而醫院的處理與申請人手臂受到截肢，二者間亦無因果關係。基於上述事由，申請人的主張被駁回。

11. 申請人認為地方法院並未在審判庭中宣讀全部的裁判本文，因而提出上訴。

12. 2001年7月3日，Ulyanovsk 區法院公開審判上訴案件，

在聽取當事人陳述後，法院裁定不受理申請人的上訴、並維持原判。法院註明：在審判庭宣讀裁判的主文、並在規定的時限內提供申請人一份附理由的裁判書影本，地方法院已經符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特別是第 203 條之規定。

13. 依據政府規定，區法院在申請人於審判庭到場時宣讀其裁決主文，並隨後將一份附理由的裁決書影本送達申請人。

## II. 相關國內法律

### A. 裁判

14. 在當時仍有效的 1964 年民事訴訟法典（下稱“民訴”）第 9 條規定：

「……裁判應公開宣示。」

15. 同法第 203 條規定：

「裁判應於案件審判後立即宣示。但有例外情況，如在特別複雜的案件中，只要裁判主文在案件審理最後的同一審判庭中被宣示，則附理由的裁判書可以延遲不超過 3 日送達；同時法院應公布參與程序的當事人以及代表人何時會知悉附理由的裁判內容。被公布的裁判主文應由全體法官簽名並歸檔於卷宗內。」

16. 依據同法第 197 條規定，裁判包含了引言部分（裁判宣示的時間地點、系爭法庭的組成與姓名、錄事、當事人、爭點內容等）、描述部分（請求以及當事人提出的意見）、理由（法院所認定的案件情況、法院做成裁判結果所依據的證據、法院駁回某項或是其他證據的理由、規範法院的條文）以及主文部分（法院的裁判結果，無論是駁回或是受理訴訟、有關法院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的指示以及有關於對該裁判上訴的說明）。

17. 依據同法第 213 條規定，裁判書影本已送達那些未於法院審判庭到場的當事人以及其他訴訟參加人，至於那些已到場並參與案件審理的人如有此要求，亦可收受裁判書影本（1982 年 7 月 9 日的蘇聯最高法院全體一致作成的第 7 號決議第 18 段”有關法院裁判”）。

18. 依據同法第 301 條規定，案件於上訴審理中，須由一名法官開始報告，該名法官說明案件情況、第一審法院裁判內容、上訴要點及回應內容、提出法院的新資料以及其他對於裁判評斷有必要的資訊。

## B. 卷宗閱覽

19. 因 1996 年蘇聯聯邦司法制度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以及 1998 年聯邦法有關蘇聯最高法院的法院行政處的第 1 條及第 6 條規定，最高法院的法院行政處須支援地方及區法院，尤其他們應該要規劃書記事務，包含檔案保管，因此在當時的地方法院書記事務是由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 8 號所管理。

20. 該指令第 181 段詳列了一份列舉式的清單，當中規定那些人可以到法院大樓閱卷。清單將人選限定為程序當事人、其代表人、其他程序參與人、上級法院法官及官員、檢察官以及法院行政處的官員。

21. 該指令第 184 條則是詳列了一份列舉式的清單，當中規定哪些人可以依據法院院長或是法官之裁量，而取得卷宗內文件的影本。清單人選包含民事案件當事人、刑事案件的被起訴者、獲有罪判決者、獲無罪判決者以及受害人，以及其代表人。

22. 蘇聯最高法院於 2003 年 4 月 3 日作成終局決定，其拒絕

審理兩名個人所提出的上訴，因為他們試圖要請求宣示該指令無效。其認為該指令作為一項涉及人權、自由與義務的文件，並未於聯邦法務部中登記、也未正式公布，因此不得被視為是一項由聯邦當局所發布的文件，其法律正當性問題應屬最高法院管轄。

23. 1999年12月28日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169號有關區法院之規定（16.1及16.4段）以及2003年4月29日新的法院行政處指令第36號有關地方法院之規定（12.1及12.4段），包含和上述指令第8號的第181及184段相同之規定，而前開二個指令目前仍屬有效。

24. 新指令第36號有關地方法院之部分以及指令第169號有關於區法院之部分，都在最高法院中被一名記者所挑戰，該名記者爭執這些規定違反法律行政開放及公開的原則，因為他們限制公眾得閱覽案件卷宗內的法院決定以及其他法院文書。在最高法院2004年11月2日的決定中，認為該指令完全符合2002年民事訴訟法、以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該規定授與得閱覽卷宗、收受法院決定書影本以及只有程序參與人才擁有的其他文件。其表示記者雖得在相關法律所規定、或依該法律規定所下的命令之範圍內接觸法院文件，但既有的命令卻無法確保他們得自由地接觸法院文件，而有些法院官員還會限制記者不得行使其接觸資訊的權利。法院則是回應：在這種情況下，記者得透過向法院提出上訴的方式來表達意見，因此法院不受理此一申請，而2005年1月13日該決定亦被最高法院廢棄裁判部所維持。

### C. 其他條款

25. 依據1997年12月27日的大眾媒體法（第40條及第58條）之規定，除個案內容中有關於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其他由法律所保障的機密資訊，否則不得限制記者接觸資訊，違者應負

責任。

26. 依據當時仍有效的 1995 年 2 月 20 日資訊、電腦處理以及資訊保護法、以及 1997 年 3 月 6 日總統命令第 188 號規定，有關於個人生活之事實、事件以及情況的資訊，且該資訊足以特定個人身份者，為機密資訊；依據命令，機密資訊應進一步含括偵查以及法院程序的秘密、官方性、專業性（醫療秘密、由律師－當事人特權所保護的資訊等）以及商業性秘密的資訊。

27. 蘇聯民法典第 1064 條規定：

第 1064 條規定：對於引起傷害應負責任的一般性事由：

「1. 於個人身體或財產所受到之傷害……應由引起傷害之人完全填補。

法律得要求非侵權行為人填補傷害。

法律或契約得規定侵權行為人在填補傷害以外，還有義務另行賠償受害人。

2. 引起傷害的人應負責任，除非其證明該傷害並非其過錯所致。當侵權行為人無過錯時，法律得規定有關傷害的填補。

3. 因為法律行為所引起的傷害，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應作為賠償事由。

惟若該傷害係因受害人之要求或同意而引起的，且侵權行為人的行為並未違反社會上的道德原則，則得拒絕填補傷害。」

**法律**

#### **I. 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28. 申請人主張在其案件中附理由的裁判並未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而被“公開宣示”，該條相關內容如下：

「在判定其民事權利及義務時……每個人都被賦於公平及公開的審判權利……透過（一個）……法院……裁判應被公開宣示，但若在民主社會中存在道德、公共秩序或是國家安全之利益，即有青少年利益、當事人私生活之保障等要求、或法院認為在某些特殊情況有嚴謹的必要性，公開可能會損及司法利益者，則得全部或一部將媒體與公眾排除在審判之外。」

29. 政府不同意此項見解，他們認為 Nikolaevskiy 地方法院於 2001 年 4 月 2 日的裁判主文部分已經在申請人蒞臨審判庭的情況下公開宣示，而依據當時有效的民事訴訟法典第 203 條規定，一份附理由的裁判書之編寫得延遲三日，而後該附理由的裁判書影本也已經送達申請人。而 Ulyanovsk 區法院的決定書主文也在申請人在場的情況下宣示，隨後也將一份附理由的決定書影本送達申請人。

#### A. 一般性原則

30. 法院提到有關於程序的公開性是為了保障訴訟當事人以抵抗法律行政程序在未有公眾的監督下秘密進行，這也是其中一種可以維持人們對法院（不論是上級或下級法院）信心的方式。為了要使得法律行政可以透明化，公開有助於達成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意義下的目的，也就是公平審判。

31. 在決定要採用何種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司法制度可以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規定的要求上，締約國享有相當的自由。

32. 法院認為有關於裁判公開宣示的要求，在個別案件中，於被告國家的內國法律中對於“裁判”公開形式的規定，必須要依據系爭程序的特殊性來評估是否包含全部，並應參酌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的宗旨及目的來判定。



33. 若在刑事案件中主張該裁判並未被公開宣示，只有課刑內容在公開審判庭中被宣讀，且理由並於隨後歸檔至登記處，前委員會宣告不會受理這樣一個訴求；委員會提到：「在刑事案件中的決定理由通常會被按押上較後面的日期，只有處刑內容會在公開審判庭中加以宣讀，而這在締結公約的國家一方當事人中算是一種標準實務作業」。委員會還特別留意到一個事實，就是在公開審判庭中宣讀的課刑內容，包含了申請人被指控的犯行、有罪的判定、具備加重事由的決定以及加諸於申請人之刑責。委員會認為：「在法院中宣讀決定書，即使是簡要的宣讀，也相當明確並已充分地符合了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要求」。

34. 歐洲人權法院已經在數種情況下評估情況，認為上級法院在法律爭點上駁回上訴的決定書不用在開放法院中宣示；其認為這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歐洲人權法院還特別從法律爭點上去留意程序階段以及系爭法院的角色；而依據他們的決定，將使得下級法院的裁判變為終局裁判，而這並不會對於申請人的結果造成任何改變；有了這樣的考慮，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放在法院登記處的決定書全文可以讓所有人均能取得、或是當下級法院進行公開審判且下級法院的裁判在開放的法院中被宣示、或是當任何能證明利害關係之人均能取得法院裁判書的全文、而當中最重要裁判隨後被公開在官方的彙編當中時，便已經滿足了裁判公開宣示的要求。

35.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當第一審法院進行公開審判但並未將其裁判書公開宣示、而上訴法院公開宣示的決定書包含了第一審法院裁判內容的摘要、同時又公開地使得該裁判成為終局裁判者，並未違反公約約定。

36. 但是當二個管轄法院層級均對有關羈押的賠償案件進行非公開審理，而法院的決定書均未被公開宣示、公眾亦無法接觸時，會被認為違反裁判應公開宣示的要求。近來，有一件被免除公開審判的案件被認為沒有正當理由，縱使有關於在案件中證明有合法利益之人得接觸案件卷宗之條款、且大部分上訴法院或是最高法院具有特別利益之決定書也會加以公布，但還是會被認為不足以符合系爭公開性之要求。

37. 近來，歐洲人權法院重申：「在公約意義下的民主社會中，接受公平法律行政的權利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因此對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限縮解釋，無法呼應該條之目標及目的」。

### **B. 本案之請求**

38. 在本案中，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作為第一審法院，以公開審判的方式處理申請人案件之爭點；在審判結束時，其宣讀裁判的主文部分，根據其裁判，申請人的訴求被依據民法典第 1064 條之規定宣告不受理；附理由之裁判隨後便送達於申請人。

39. 因此，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中的任務和往例不同，其必須要決定在一個開放式的法院中，就申請人的民事案件僅宣讀裁判主文，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了要完成此一判定，歐洲人權法院必須要依循前述已在公約判決先例中針對此一主題所建立的原則，來審查所謂的公眾得接觸申請人案件中附理由之裁判，是否得透過除了在開放式法院中宣讀的方式來達成；以及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必須要考慮有關附理由之裁判公開要式之模式，是否可以確保其公眾監督性。

40. 歐洲人權法院一開始便發現到申請人主張 Nikolayevskiy 地方法院並未在審判庭中宣讀附理由之裁判，而此一事由也在

Ulyanovsk 區法院的上訴中進行審查；上訴法院不受理此一訴求，其認為地方法院已經完全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203 條之規定，因為該條容許法院得在特別複雜的案件中僅於審判庭中宣示裁判的主文，之後再做成附理由之裁判；上訴法院裁判的公開宣示也僅限於主文部分。

41. 政府並不建議要將裁判的公開性透過大聲宣讀以外的方式來獲得確保，而歐洲人權法院對於當時內國法律狀況的評估上，也不認為有這種可能性。

42. 因此，在內國程序中的上訴法院以及在本案程序中的政府便引用民事訴訟法典第 203 條，當中提到僅有程序參與人以及其代表人才是有權知悉附理由的裁判內容之人，而該附理由的裁判會在其主文部分被公開宣示後進行編寫；而有關於裁判書影本送達的義務，也僅限於對於當事人以及其他程序參與人。至於放到法院登記處的法院裁判書，相關規定則限制公眾不得接觸裁判書的內容；這種接觸通常只有當事人以及其他程序參與人才會享有。

43. 歐洲人權法院還繼續提到，該地方法院在案件爭點上作成裁判所依據的理由，除了引用到民法典第 1064 條之部分外，公眾無從所悉。

44. 民法典第 1064 條對於傷害的引起所課予的責任，規定一般性的事由，然而裁判主文的部分並未提到源自於第 1064 條的適用原則，因此對於並不具備相關法律知識的一般大眾而言，並不會知悉此一內容。

45.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在此種脈絡下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內容所追求的目標—亦即確保得透過公眾來監督司法，以達成

捍衛公平審判權利之目的-在本案中並未達成，因為在本案當中，可能讓人瞭解為何申請人的訴求被駁回之理由並未為公眾所得接觸。

46. 歐洲人權法院認為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因為國家並未符合裁判公開性之要求。

## II. 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省略）

### B. 費用與支出（省略）

基於以下三點事由，歐洲人權法院一致認定：

1. 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
2. 只要認定有違反公約，便得構成申請人基於所遭受的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合理補償之依據；
3. 不受理申請人其他有關於合理補償之請求。

###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一庭
裁判形式	判決（法律依據及合理補償）
官方語言	英文、義大利文、俄文
案名	<i>Ryakib Biryukov v. Russia</i>
案號	14810/02
重要等級	第一級
被告國家	俄羅斯
裁判日期	2008 年 1 月 17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金錢損害 - 駁回請求； 非金錢損害 - 認定違法請求即有依據
相關公約條文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約第 41 條
不同意見書	無

本院判決先例	<i>Axen v. Germany</i> , judgment of 8 December 1983, Series A no. 72, §§ 25, 31 and 32 ; <i>Crociani and Others v. Italy</i> , nos. 8603/79 and 8729/79, Commission decision of 18 December 1980, Decisions and Reports 22, p. 228 ; <i>Delcourt v. Belgium</i> , judgment of 17 January 1970, Series A no. 11, p. 15, § 25 ; <i>Hadjianastassiou v. Greece</i> , judgment of 16 December 1992, Series A no. 252, p. 16, § 33 ; <i>Lamanna v. Austria</i> , no. 28923/95, §§ 33-34, 10 July 2001 ; <i>Moser v. Austria</i> , no. 12643/02, § 103, 21 September 2006 ; <i>Pretto and Others v. Italy</i> , judgment of 8 December 1983, Series A no. 71, p. 11, § 21, and § 26 ; <i>Sutter v. Switzerland</i> , judgment of 22 February 1984, Series A no. 74, p. 14, §§ 33 and 34 ; <i>Werner v. Austria</i> , judgment of 24 Novem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I, §§ 56-60
關鍵字	民事程序(第 6 條)、公開審判(第 6 條第 1 項)